

读《唐廷枢研究》

杜 恂 诚

汪敬虞先生著的《唐廷枢研究》于1983年7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

此书资料翔实，功力深厚，虽名为《唐廷枢研究》，实际上并不局限于研究唐廷枢一个人。从总体上看，全书由两大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对唐廷枢一生的经历进行考订和叙述，卷首的“唐廷枢的历史”和卷末的附录“唐廷枢年谱”都属这方面的内容；另一部分则是对买办阶级研究中的“几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作专题讨论，包括“关于买办阶级的产生”、“关于外国洋行的早期活动”、“关于买办商业剥削网的建立”、“关于买办的金融高利贷剥削网的建立”、“关于买办资本的积累”和“关于买办资本和民族资本的关系”等六个专题。后一部分是全书的重点。

作者虽谦逊地声称“对唐廷枢个人作盖棺论定，不是本书的任务”，但我们读了书中关于唐廷枢经历的客观的和全面的论述，以及关于他同郑观应、徐润等人的比较之后，很受启发，并且可以清楚地看出唐廷枢其人历史作用的变化。唐廷枢在任怡和洋行总买办时，他的老板曾称赞说：“唐景星现在是站在我们的鞋上”。书中以大量事实说明当时他确实为怡和洋行的经济侵略活动竭尽了犬马之劳，他富有成效地

替洋行推销进口洋货，收购出口土产；他大力经营他自己的独立商业，同洋行的活动亦步亦趋，互为利用；他不仅自己附股于外资企业，而且吸收他周围的其他买办和中国商人的大量资本附股于外资企业。但唐廷枢在脱离怡和而任轮船招商局总办以后，尽管他同外资企业还有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但他的主要倾向发生了转变，用一个当时的外国评论者的话来说，就是：“当唐氏在东方一家第一流的外国公司任职时，获得了丰富而广阔的经验。他正在运用这个经验去损伤这些外国公司。”唐转入招商局后，他自己投资于招商局，招亲友投资于招商局，并且把原来委托洋行经营的轮船，也搭附招商局中营运，这就跟他当买办时的行径完全不同了。在他和徐润的主持下，轮船招商局虽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外人侵犯中国航权、控制中国航业的局面，但毕竟是外人的一个不容小看的竞争者。以后唐廷枢又投资和主持经营开平煤矿，成绩十分显著。1889年的一份报纸评论说：“过去五、六年里，在中国的股份公司中，不管是矿业还是其它企业，还没有一个中国经理能取得这样的成就。这充分说明唐在上海和其他地方的富有的商界中，享有崇高的威望。”

作者并不同意以往有关研究中的扬郑（观应）抑唐（廷枢）之论。有人认为唐是地地道道的“洋务派集团中的人物”，“属于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而郑则代表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作者认为，唐廷枢和郑观应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主要的一点就是他们都是由买办而投身于洋务企业。至于两人的不同之处，在思想理论方面，郑观应固然看得比唐廷枢深远，他的著作写了唐“看不到也说不出东西”，但在社会实践和实际效果方面，唐是高郑一筹的。唐进招商局

比郑早七年，进招商局后就以在怡和所获得的“丰富而广阔的经验”，“去损伤这些外国公司”，而郑却对离开买办职位十分犹豫，正如他自己所说：“所虑官督商办之局，权操在上，不若太古知我之真”，“舍长局而就短局，有关名誉”。唐在筹办开平煤矿的初期，尽管集股十分困难，却始终没有要求官款的接济，而郑在接手上海织布局后，既要求官款接济，又主张官督商办企业的垄断权。唐主持下的招商局和开平矿是商办性很强的企业。唐离开招商局后，招商局就被盛宣怀掌握，成为十足的官僚企业；唐死后，开平煤矿就通过张翼落入英国的掌握，成为十足的帝国主义企业。而郑在招商局的活动中，在很多地方倒是同盛宣怀沆瀣一气的。作者的这种主要以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来评价历史人物的理论和方法，确实是发人深思的。

作者在专题讨论中，对于买办身份以及买办资本来源的分析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洋行要求买办，首先必须是一名商人”。买办有自己的商业机构，经营着同洋行一样的商品，同中国内地的行商坐贾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因此，买办“同时是一个商人，是一个和自己的主子亦步亦趋的商人，是一个让自己的资本完全适应于外国侵华资本在中国的运动规律的商人。一句话，是一个和外国侵略者结成一体的商人”。过去一般都认为买办资本主要来自佣金。作者认为，买办资本的积累，主要不是来自买办的薪金和佣金，而是来自其自营商业的暴利。

关于买办投资经营自办的资本主义现代企业，作者认为这是“买办资本从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的转化，从附着于外国企业到自办企业的转化，这并不是出于什么买办的爱国心

和民族感，但是它代表着买办资本向民族资本的转化，是历史的进步”。

作者对于买办投资于官督商办企业的情况作了具体分析。作者认为“以官督商办为主体的洋务派官僚企业，基本上接近官僚资本的范畴”，而官督商办企业又不只局限于发展官僚资本一个前途，而是存在着两种对立的倾向：一种是洋务派官僚控制企业的反动倾向，一种是企图利用这个形式以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倾向。在这两种倾向的反复不断的斗争中，“对官督商办企业寄托发展民族资本的希望的人，也包括投资于这些企业的买办人物在内”。

作者的分析是很具体很客观的。但有些问题似乎还不太明确。例如，作者说官督商办企业“接近”官僚资本范畴，那么，到底官督商办企业算不算官僚资本？如果不是，那么应算哪种资本？官督商办企业的两种倾向中，究竟哪种倾向为主，哪种倾向为次？能不能以洋务派官僚对企业控制程度的强弱来作为评判企业的性质和作用的标准？这些问题还联系到一系列由此派生的问题。我们期待着作者和学术界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讨论和研究。